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李明发）

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担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明发	独立董事	13	7	0	0	否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明发	独立董事	2	1	0	0

本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投反对票：

2020年10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依据易增辉及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其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该议案欠缺相关的事实依据,利用大股东地位提起罢免由股东大会合法产生的正在有效履职的4位董事的行为,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外,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年7月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5日,对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10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

现任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10日，对股东易增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将《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25日、对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充分利用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据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按时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充分利用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据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四、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综合评估和资格审查，提名陈翔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明发电子邮箱：adlmf@126.com。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

2021年4月27日